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未定

九十三年三月十日修正之第 301 條條文，施行日期另定。

法規類別： 行政 > 內政部 > 國土管理目

第 59 條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

類別	建築物用途	都市計畫內區域		都市計畫外區域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第 一 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三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三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第 二 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五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五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	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	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	五百平	免設。	五百平	免設。
三	、科學館、歷史文物館	方公尺		方公尺	
類	、資料館、美術館、圖	以下部		以下部	
	書館、陳列館、水族館	分。		分。	
	、音樂廳、文康活動中	———	———	———	———
	心、醫院、殯儀館、體	超過五	每二百平	超過五	每三百五
	育設施、宗教設施、福	百平方	方公尺設	百平方	十平方公
	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	公尺部	置一輛。	公尺部	尺設置一
	物。	分。		分。	輛。
		———	———	———	———
第	倉庫、學校、幼稚園、	五百平	免設。	五百平	免設。
四	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	方公尺		方公尺	
類	、補習班、屠宰場、工	以下部		以下部	
	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分。		分。	
		———	———	———	———
		超過五	每二百五	超過五	每三百五
		百平方	十平方公	百平方	十平方公
		公尺部	尺設置一	公尺部	尺設置一
		分。	輛。	分。	輛。
		———	———	———	———
第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由內政部視實際情形另定之。				
五					
類					

說明：

- (一) 表列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等類似用途部分。
- (二) 第二類所列停車空間之數量為最低設置標準，實施容積管制地區起造人得依實際需要增設至每一居住單元一輛。
- (三) 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唯其免設部分應擇一適用。其中一類未達該設置標準時，應將各類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依較高標準附設之。
- (四) 國際觀光旅館應於基地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上按其客房數每滿五十間設置一輛大客車停車位，每設置一輛大客車停車位減設表列規定之三輛停車位。
- (五) 都市計畫內區域屬本表第一類或第三類用途之公有建築物，其建築基地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其停車需求之分析結果附設停車空間：

1.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經地方交通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且停車空間數量達表列規定以上。

2.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

（六）依本表計算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